

项目编号：NGS-CG-GK-2023027

宁国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 项目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宁国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正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一、宁国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国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任务书编号）：NGS-CG-GK-2023027

项目名称（同任务书）：宁国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2.4 万元

最高限价：752.4 万元（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 120 元/人/月进行采购，具体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宁国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在宁国市建设社区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配备养老服务队伍，联合服务加盟商，为宁国市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养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由于本项目部分潜在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法确保充分竞争或采购目标实现,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月3日9时(注: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开标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4. 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国市民政局

地址：宁国市宁阳中路 171 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0563-40223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正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国市迎宾路城管综合楼 1 幢 1002、2002 号

邮箱：464364355@qq.com

联系方式：唐先生、0563-4668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先生、刘先生

电话：0563-4668996、0563-4022315

附件信息：

招标文件等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宁国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NGS-CG-GK-2023027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宁国市民政局 刘先生、0563-4022315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安徽正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唐先生、0563-4668996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宁国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4110025 邮箱：ngsczj@163.com
5	标段（包别）划分：	1 个包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2.5%。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现金、支票、保函等方式缴纳；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见采购需求。
9	质量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10	项目预算：	752.4 万元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现场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p>1、投标人质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函（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为保证质疑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p>
17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8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9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p>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p> <p>（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20	对中小微型企业	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p>产品的价格扣除</p>	<p>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1) 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p>
----------------	---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2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中标供应商的《 投标主要标的信息 》； 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 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2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p>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投标文件中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参照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6	履约补偿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27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8	备注	<p>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三、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物业管理等。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3”中规定。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 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

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7.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 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

同。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

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细则
- f. 采购合同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签章要求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6、投标报价

16.1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及最高综合单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6.2 本项目最高综合单价已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内所有参与服务人员的人工工资、奖金、社保、工伤费、福利、劳保用品、投入设施设备费用、维修所需的所有材料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配备必要的工具、车辆费、油费、办公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其他后续服务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任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本项目最高综合单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人数为准。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8.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8.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9.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

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采购方式变更

25.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5.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参加。

25.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5.5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5.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

25.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8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单位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26、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6.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

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7.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8、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8.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28.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集中采购项目：无；

31.2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32、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2.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2.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2.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及评审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民政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宁国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在宁国市建设社区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配备养老服务队伍，联合服务加盟商，为宁国市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养老服务。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宁国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 2、预算金额：人民币 752.4 万元
- 3、最高限价：人民币 752.4 万元

注：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宁国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宁政办〔2018〕6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 120 元/人/月进行采购，具体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内容：

1、居家养老基础服务（线上基础信息服务）

（1）服务对象：户籍在宁国市 19 个乡镇（街道）范围内：

- ① 60—69 周岁的分散特困失能人员；
- ② 70 周岁以上的低保对象和分散特困；
- ③ 65—69 周岁的低保特困对象中的部分重点优抚对象；
- ④ 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

以上第一年总人数约 2400 人，第二年总人数约为 2825 人。（具体以实际人数为准）。

注：中标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服务对象的所有个人信息。

（2）服务费用：为服务项目的对象提供线上养老基础信息服务。服务费为 20 元/人/月。

（3）服务内容：

基础信息服务。要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无偿提供老年人专用智能移动终端或健康手环等设备，以及提供信息收集、建立老年人基本信息和健康档案、紧急援助（应急救援）、定期回访、远程定位等服务；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及普通居民提供专业、规范的养老及便民服务，做到有呼必应、有问必答、有求必帮。其中政府购买基础服务对象的老人专用智能移动终端及通信套餐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基础信息服务费为 20 元/人/月。

① 建立特定服务老人的个人信息档案。

② 提供一键紧急按钮接入服务。

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老人每人配备一台具有定位功能的老人专用智能移动终端，为老年人提供安装、使用指导，保修期三年。老人专用智能移动终端应具有超大音量，大字体、大按键，“SOS”一键求助呼入平台。提供居家养老专用智能移动终端号码及专用通信资费套餐，包含：来电显示、本地拨打国内通话时长不低于100分钟/月、本地流量不低于300M、平台用户呼入信息平台免费、平台内用户互拨电话免费、LBS基站定位或GPS定位或北斗定位，超出套餐部分按照不超过0.15元/分钟的市话费进行结算（超出部分必须告知服务对象，经服务对象同意，办理相关手续，由服务对象自行支付）。

③ 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养老信息平台呼叫中心全天候24小时即时应答，免费为基础服务对象及家属提供信息服务，协助处理紧急救援。特勤服务队（持证上岗）全天候24小时待命，对于老人突发紧急情况，城镇社区应按规定要求30分钟内上门查看，其中考虑农村社区服务站点设置场所和受交通条件限制问题，可60分钟内上门查看。

④ 为老人提供远程定位的服务。

⑤ 根据老人的需求，定期电话回访及上门回访，对老人进行心理关爱、节日问候、生日电话祝福、天气提醒，了解老人的服务需求。除老人明确要求以外，保证每周一次电话回访（含生日问候）；对于老人明确提出的上门回访需求以外，保证每月一次的主动上门回访。

⑥ 开通本地特服号码，为老年人提供出行、购物、健康、生活等方面居家服务，享受合作联盟商家优惠的商品及服务。

⑦ 有义务接听或转接打入平台的非特定老人求助电话，并尽力给予帮助。

⑧ 医疗保健类：为老年人提供疾病防治、康复护理、陪诊就医、健康教育、家庭病床、临终关怀等服务。

⑨ 精神慰藉类：为老人提供亲情慰藉、聊天谈心、协助交友、节假日或纪念日关怀、日常心理疏导等服务。

⑩ 文化娱乐类：为老年人提供文艺、体育、棋牌、健身、知识讲座等服务。

⑪ 法律维权类：为老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维权及维护老年人的赡养、财产、婚姻等合法权益的服务。

以上11项服务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对于政府购买服务的特定对象，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将服务费用兑付给服务企业，超出部分必须告知服务对象，经服务对象同

意，办理相关手续，由服务对象自行支付。其他社会老人的服务费用由老人自己承担，但收费标准不得高于上述特定老人的标准。

2、线下养老实体服务

为了促进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顺利推进和提高服务的运营效率和质量，以下老人选择并享受规定的服务套餐：

(1) **服务对象：**户籍在宁国市 19 个乡镇（街道）范围内：

- ① 60—69 周岁的分散特困失能人员；
- ② 70 周岁以上的低保对象和分散特困；
- ③ 65—69 周岁的低保特困对象中的部分重点优抚对象；
- ④ 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

以上第一年总人数约 2400 人，第二年总人数约为 2825 人。（具体以实际人数为准）。

注：中标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服务对象的所有个人信息。

(2) **服务费用：**为采购服务项目的对象提供每人每月共计 5 个工时的居家养老基础实体服务，每工时服务费为 20 元。

(3) **服务内容（服务套餐）：**（5 工时/225 分钟）

供应商要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每周上门服务不少于 1 次，对经济能力的老年人运用市场化方式开展有偿服务。同时，应当具备在宁国市辖区范围内，在老年人提出服务需求的时间内，具备安排专人上门提供服务的能力。服务内容（服务套餐）如下：

服务套餐	服务内容	工时	备注
助洁套餐 1	1. 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约 30 分钟)； 2. 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约 30 分钟)； 3. 代购、代办(约 60 分钟)； 4. 居室整理(约 60 分钟)； 5. 衣物洗涤(约 60 分钟)； 6. 拖洗地面(约 60 分钟)。	5	居家整理包括整理卧室、卫生间、厨房。
助洁套餐 2	1. 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约 30 分钟)； 2. 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约 30 分钟)； 3. 代购、代办(约 60 分钟)； 4. 洗头，简单理发（约 60 分钟）；	5	洗脚剪指甲包括泡脚，灰指甲修剪。

	<p>5. 洗脚剪指甲（约 30 分钟）；</p> <p>6. 拖洗地面（约 60 分钟）。</p>		
助餐套餐	<p>1. 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约 30 分钟）；</p> <p>2. 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约 30 分钟）；</p> <p>3. 代购、代办（约 60 分钟）；</p> <p>4. 助餐（上门煮饭炒菜，厨房整理）（约 90 分钟）；</p> <p>5. 拖洗地面（约 60 分钟）。</p>	5	<p>助餐包括：</p> <p>1. 淘米煮饭；</p> <p>2. 拣菜，配菜，炒菜；</p> <p>3. 厨房厨具整理归位，清洁操作台面，清洁水槽、水龙头。</p>
助浴套餐	<p>1. 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约 30 分钟）；</p> <p>2. 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约 30 分钟）；</p> <p>3. 代购、代办（约 60 分钟）；</p> <p>4. 外出助浴或家庭助浴（约 90 分钟）；</p> <p>5. 拖洗地面（约 60 分钟）。</p>	5	<p>服务内容包括外出/家庭助浴（有条件）、换洗衣物洗涤、晾晒衣物。</p>
助残套餐	<p>1. 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约 30 分钟）；</p> <p>2. 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约 30 分钟）；</p> <p>3. 代购、代办（约 60 分钟）；</p> <p>4. 起居照顾（约 40 分钟）；</p> <p>5. 拖洗地面（约 60 分钟）。</p>	5	<p>起居照顾包括协助穿衣、洗漱、饮食、如厕等。</p>
助行套餐	<p>1. 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约 30 分钟）；</p> <p>2. 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约 30 分钟）；</p> <p>3. 代购、代办（约 60 分钟）；</p> <p>4. 陪同外出（约 90 分钟）；</p> <p>5. 陪同就医（约 90 分钟）。</p>	5	<p>陪同外出包括散步、购物、就医（有条件）、办事等。</p>
换季套餐	<p>1. 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约 30 分钟）；</p> <p>2. 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约 30 分钟）；</p> <p>3. 代购、代办（约 60 分钟）；</p> <p>4. 翻晒（约 30 分钟）；</p> <p>5. 更换床上用品（约 30 分钟）；</p> <p>6. 床品洗涤（约 60 分钟）；</p> <p>7. 拖洗地面（约 60 分钟）。</p>	5	<p>1. 翻晒包括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p> <p>2. 更换床上用品、床品洗涤包括换洗床单，枕套，被套，床罩等。</p>

定制套餐	1. 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约 30 分钟); 2. 健康状况调查, 量血压(约 30 分钟); 3. 代购、代办(约 60 分钟); 4. 用户临时安排的特殊需求(约 90 分钟)。	5	1. 用户临时组合以上内容的服务项目; 2. 特殊服务项目含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
------	--	---	---

说明:

实体服务套餐中的服务内容由中标供应商与老人沟通后, 由老人自行选择并形成书面服务需求工单, 服务对象可重复选择服务内容。服务内容的执行标准见下方《服务标准》。

(4) 服务标准

类别	项目	服务标准
居室整理	家务整理	1. 开窗通风, 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 物品摆放整齐; 2. 按需晾晒(棉被, 厚毛毯等)、更换床上四件套; 3. 按老人习惯整理床铺, 保持床铺整洁。
	扫地拖地	1. 由内而外清扫地面, 处理垃圾不扬尘; 2. 拖洗地面至清洁无污, 并通风保持地面干燥, 防止老人滑倒; 3. 拖地时拖把横向(左右)摆动。
助洁服务	衣物洗涤	1. 洗涤应分类洗涤衣物; 2. 洗涤前需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及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告知老人或家属; 3. 贵重衣物不在本洗涤服务范围之内。
	打扫居室	1. 打扫居室卫生, 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 2. 保持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灰尘、空气清新无异味; 3. 保洁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 保持清洁及卫生; 4. 打扫过程中, 如遇货币和贵重物品, 则应提醒用户妥善保管。
	洗脚剪指甲	1. 泡脚, 洗脚, 剪指甲, 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清洁用具	1. 物品摆放应整齐有序、干净整洁。
助餐服务	上门做饭	1. 尊重老人的饮食生活习惯及民族信仰, 注意营养, 合理配餐; 2. 应遵循老人口味合理制作, 洗、煮饭菜应干净、卫生, 米饭松软、炒菜少盐少油。
	上门送餐	1. 根据老人要求准确配餐; 2. 送餐应及时、保温, 餐具清洁卫生;

		3. 送餐应注意营养搭配。
助浴服务	上门助浴	1. 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两名以上服务人员在场，保障老人安全； 2. 根据气候状况和老人居住条件，注意浴室内通风，并将环境温度调节到 25℃至 30℃之间； 4. 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人身体情况，如遇老人身体不适，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老人监护人。
	外出助浴	1. 外出助浴选择有资质的公共洗浴场所； 2. 助浴前对老人进行安全提示； 3. 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在场； 4. 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人身体情况，如遇老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应急措施。
助行服务	陪同外出	1. 外出注意途中安全； 2. 徒步助行服务一般在老人住宅小区，最远不超过2km范围； 3. 使用助行器具，应按助行器具使用说明进行规范操作。
	代办服务	1. 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日常生活事务，及时办理； 2. 代办前后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并妥善保管好。
助购服务	陪同购物	1. 一般选择老人住宅小区周边购物场所，最远不超过 2km 范围； 2. 途中应注意老人行走安全； 3. 使用助行器具，应按助行器具使用说明进行规范操作。
	代购物品	1.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及时办理； 2. 代购代送价值在 50 元内的米、油等； 3. 代购前后当面清点钱物、单据等妥善保管好。
康复护理服务	起居服务	1. 协助穿脱衣服、如厕，衣物整理有序； 2. 洗漱（刷牙、洗脸、洗脚等）； 3. 穿衣冷暖适度、保持整洁； 4. 定时为卧床老人翻身，做到无褥疮。
	代购药品	1. 代购前后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等； 2. 代购药品的范围：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的常见病、慢性病； 3. 代购药品除老人特别要求外，选择老人居住所在地对应的社区医疗机构或正规药店。
	陪同就医	1. 注意老人途中安全； 2. 就医后及时向老人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
	现场理疗	1. 由专业、有资质的人员实施；

		2. 根据老人特殊生理特点选择理疗方式； 3. 理疗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 4. 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理疗器具。
	医疗保健	1. 健康咨询服务：通过电话、网络、讲座或老年学校等方式为老人提供预防保健、养生护理及老年期营养、心理健康等知识教育； 2. 医疗协助服务：应遵照医嘱及时提醒和督促老人按时服药，协助开展医疗辅助性工作。
精神慰藉服务	精神慰藉	读书读报，耐心倾听，与老人进行谈心、交流，尊重并保护老人隐私。
	心理咨询	1. 由专业、有资质的人员实施； 2. 观察老人的情绪变化，掌握老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人心理状态。
	法律援助	1. 由专业、有资质的人员实施； 2. 提供法律咨询、政策解读等； 3. 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老人需要进行免费、公益、低偿的服务。

（5）配备养老服务队伍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辖区的老年人数，按一定比例配备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养老服务人员。主要承担入户登记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服务需求、提供应急联动服务及信息化平台服务链接等事务、协助开展文化教育娱乐活动。同时，为维持平台正常运转应配备若干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主要负责服务管理、机构管理、调度协调、综合管理、投诉管理等；运营维护人员，主要负责开发运营维护、网站运营维护、设备运营维护、网络运营维护、技术支持等；客服座席员，主要负责接单、派单、调度、质量反馈等。

（6）联合加盟服务商

供应商应根据老年人急需的救援、家政、医疗、保健等服务需求，挖掘和筛选养老服务相关企业和机构，通过建立健全加盟商准入和退出机制，服务质量监管机制，实行标准化管理，要对联合加盟的服务商提出实体要求，包括：

- ① 应是合法登记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体经营者。
- ② 应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 ③ 应具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工作设备。
- ④ 具有明确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频次。
- ⑤ 对服务项目实行明码标价，实施公开承诺服务。

3、履约责任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事项在成交后均纳入采购合同内容。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中标后应在宁国市城区范围内有固定的呼叫中心信息化平台场地以及各实体服务站的场地，其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服务费用中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中标后，所需加盟商必须向采购人备案后方可实施，中标供应商承诺对加盟商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采购保密规定及采购方的要求，并不得对外泄漏服务对象的所有个人信息。平台中录入的老年人服务所有信息属于秘密信息，中标供应商不得泄露，且不得私自保留，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信息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4) 中标供应商必须委托宁国市法律援助单位为老人提供法律咨询与援助服务。

(5)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在宁国市辖区内进行本次采购外的服务内容，其服务标准应不得低于本次招标的要求，而服务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中标单价，并且服务必须向采购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6)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文件，对本合同的履行有进一步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执行相关的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7)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内所涉及的一切风险、一切安全（包括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一切责任、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及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8) 服务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与下一期中标服务商做好交接工作，除为本项目建设的居家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外，本项目的任何设施、设备（包括为老人配备的智能移动终端、手环以及配套的其他设施设备）不得携带或运离，否则中标供应商必须造价赔偿。

(四)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

体原因如下：由于本项目部分潜在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法确保充分竞争或采购目标实现，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声明（按格式要求）。

2、其他证明文件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要求）；
- (2)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即：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实际开展服务情况及资金标准按季度据实结算费用。中标供应商于一个季度后的次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拨款相关手续资料[含劳务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实际服务清单、交纳当月被扣违约金（若有）等]，采购人在审查、核实发票金额和收到违约金后，根据季度满意度测评结果，以转帐方式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得的费用，前述材料如未齐全，付款时间相应延后。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据实结算。

2、**服务验收程序：**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通过随机抽查或引入第三方机构对中标供应商实际服务成效进行满意度测评，根据满意度进行付款。满意度按月进行测评，根据满意度测评情况按季度付款（取三个月满意度测评结果的平均值为准），季度满意率大于 85%（不含），采购人将据实支付服务费用给中标供应商；如季度满意率为 80%（不含）- 85%（含），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

改的，采购人将在应据实支付中标供应商的费用基础上乘以季度实际满意率支付服务费进行支付；如季度满意率低于 80%（含），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将在应据实支付供应商季度费用的基础上扣除 20%服务费进行结算，如满意度低于 80%，每低于 1%将在扣除 20%的基础上增加扣除 1%的季度付费用；如季度满意率小于 60%（含）的，采购人将扣除该季度 100%的服务费用，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5%。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现金、支票、保函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退还时间为服务期满，最后一个满意度测评结果得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扣除的除外）。因季度满意度测评低于 6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宁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签署**：

（1）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正式运营，管理人员、服务平台及相应设施必须全部到位；未全部到位且未正式运营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服务合同，由此给采购人及自身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根据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为本项目提供售后及服务保障、信息服务平台、根据采购人要求升级、拓展、完善信息平台的功能，确保其他便民服务在该平台正常运行。

（七）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八）服务设施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九）项目实施地点：宁国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自行现场踏勘情况，以及自身情况进行价格测算，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因供应商自行踏勘及测算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十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五、评标办法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其中，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宁国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声明 函	按照规定格式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表

宁国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况	合同主要条款;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服务设施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所涉及的费用;项目实施地点;现场踏勘;合同履行期限的响应情况		
6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为无效标
8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技术部分 (53分)	1. 服务方案 (10分)	<p>(1) 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职工培训制度、职工考核及奖惩制度、配套设施权属清册管理制度、服务作业流程安排制度、档案目录的设计、档案的日常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①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2分。</p> <p>②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1分。</p> <p>③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2) 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类应急预案，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拟制的预案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①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2分。</p> <p>②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1分。</p> <p>③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3) 个性化服务</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不同类型的老人(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制定服务方案, 提供除养老生活照料服务方案、精神慰藉服务外的其他具有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 如开展临终关怀(安宁疗护)服务能力、科技助老、金融助老服务等, 进行综合评分。</p> <p>①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 个性化服务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2 分。</p> <p>②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 个性化服务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1 分。</p> <p>③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4) 管理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组织机构安排, 职责分工设计, 协调机制和信息沟通反馈机制设计, 管理流程图设计及人员配备设计等, 进行综合评分。</p> <p>①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 管理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2 分。</p> <p>②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 管理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 得 1 分。</p> <p>③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5) 服务宗旨理念设想</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养老服务管理特点提出服务的宗旨、经营理念、总体设想、服务定位、服务目标及服务管理模式, 进行综合评分。</p> <p>①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 服务宗旨理念设想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2 分。</p>
--	--	---

		<p>②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服务宗旨理念设想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1分。</p> <p>③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2. 服务人员配备 (34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的服务人员队伍中，每有一名人员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16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的服务人员队伍中，每有一名人员具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4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的服务人员队伍中，每有一名人员具有医生资格证书或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10分；</p> <p>(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委派的服务人员队伍中，每有一名人员具有应急救援员证书或消防员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满分4分。</p> <p>注：① 以上人员须是在职人员。</p> <p>② 供应商须提供以上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添加入投标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软件系统配备 (9分)</p>	<p>供应商具有提供智慧养老服务的能力，具备类似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紧急救助、智能定位、老人信息采集、社区助餐、上门服务管理等养老相关系统，每有1个得3分，最多得9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添加入投标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18分)</p>	<p>1. 供应商综合实力 (12分)</p>	<p>(1) 供应商获得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评优、表彰文件或荣誉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将以上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添加入投标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内容中须能够体现相关主体名称，否则不予认定。</p>

		<p>(2) 供应商具有相关认证且认证范围与居家养老相关的（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将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该认证的截图添加入投标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认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p>
	<p>2. 供应商相关业绩 (6 分)</p>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的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添加入投标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注：① 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清晰的证明材料添加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由于模糊不清或内容不全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② 以上分值计算或打分时，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注：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 采购双方可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文件，明确预付款比例（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合同约定或书面说明）、担保措施、各类款项支付期限等。

3.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条款不能约定或变相约定质量保证金。

4. 不能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支付条件或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七、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全 称	
投 标 范 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 终 投 标 报 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 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报价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三)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投标人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报价项目名称	数量	最终综合单价 (元/人/月)	小计(元)	服务期
1	宁国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2400 人			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2825 人			
总报价 (元)					

备注：

1、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及最高综合单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表中的总报价不作为合同金额及评审依据，本项目实际结算以最终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发生人数进行结算。

投标人公章：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合同主要条款			
2	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			
3	服务设施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及所涉及的费用			
4	项目实施地点			
5	现场踏勘			
6	合同履行期限			
第二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二章-投标人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授权本公司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投标人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